

# 口頭質詢

黃潔貞議員

## 關注臨時“澳門戶外表演區”的配套

政府於今年六月份公佈選址路氹一幅面積達九萬四千平方米的國有土地臨時用作“澳門戶外表演區”，現時已就工程進行詢價招標，工期最長一百〇七天，爭取年底舉行試營運表演，並希望明年一、二月能舉辦首場表演。從今年四月，工作取得了快速的進展，反映當局對於全力推進“演藝之都”建設的決心。

事實上，據相關統計二〇二三年本澳舉辦超過一千二百場次的大型演出，其中演唱會就超過一百五十場次，其對周邊的酒店、餐飲、零售、旅遊等行業更有顯著的帶動作用，因此作為“演藝之都”的切入點。但值得注意的是，現時大型演唱會多在綜合旅遊休閒企業擁有的室內場地中舉行，由於相關企業場地已有相應的如餐飲、口岸接駁巴士等配套設施；加上上述最多僅有容納一萬六千人場地，相較於現時規劃的“澳門戶外表演區”將超過五萬人的龐大體量，其所涉及的各项配套將有更大的要求。

因此，該工程除了場地的工期上需要滿足，周邊的交通、環境配套、場地管理和項目協調等都需要有“一籃子”的完整規劃。此外，雖然現時場地選址滿足了空間容納上的需要，但如何帶動中小微企能從中受惠，以及為社區經濟引流，亦需要當局作深入思考。透過多點著手讓演出方及觀眾都能有優質的體驗，助力提升本澳“演藝之都”的“金名片”形象。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澳門戶外表演區”預計在明年初啟用僅有半年時間，請問當局對表演區周邊規劃、交通接駁及人流疏導等方面將有何具體規劃，以配合超過五萬人場地及人流需求？
2. 為讓社區經濟及中小微企也能受惠於“澳門戶外表演區”的建設，當局將如何提升場地與社區方面的連結？會否參考其他國家及地區的經驗，

提供一定空間在舉辦演出時，讓中小企微企提供適當的餐飲、零售等配套，提升活動對經濟的外溢效果？

3. 當局期望“澳門戶外表演區”能引進國際級演藝節目，並吸引海內外籌劃大型室外文化節慶演藝節目及巡演活動的機構到澳門舉行國際級的演出。請問未來其場地管理及活動策劃上將有什麼具體部署方案？